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倪祥哲

被　　告　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鍾

被　　告　鄭雪芳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柒萬伍仟肆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鉅公司）前以被告陳金鍾、鄭雪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4年8月12日及109年4月24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3,300,000元、6,700,000元、1,800,000元、3,2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12,475,47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、增補約據、放款借據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為證，且

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697,640元	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	1.5%	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
2	1,377,622元	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	1.5%	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
3	6,700,000元	自110年10月24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	1.5%	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
4	1,144,756元	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	1.5%	自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

（續上頁）

		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5	2,555,452元	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	1.5%	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